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220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2207 号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风新材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风新材申请国风新材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国风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风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风新材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国风新材容诚专字[2025]230Z220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鑫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6,526,541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4.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499,965.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236,722.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263,242.8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0000371339666600000006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58060078801400000884专项账户，批准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风先基材料”）开设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00102688950666000000011 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国风先基材料与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102688950666000000011	活期存款	16,501,077.9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3713396666000000064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400000884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合 计			16,501,077.97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064,821.7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 ①	募集资金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②	已支付的发行费 ③	银行手续费 ④	建设项目投入 资金 ⑤	结余 ⑥=①+②-③-④-⑤
707,499,965.32	42,470,942.61	12,236,722.51	168,285.68	721,064,821.77	16,501,077.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21,064,821.77 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募投项目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并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11）。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及利息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



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经营风险，抓住市场机遇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26.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10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46.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106.48	
			2020年度：				997.05	
			2021年度：				12,882.59	
			2022年度：				16,000.81	
			2023年度：				16,375.56	
			2024年度：				24,057.72	
			2025年1-6月：				1,79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880.00	13,880.00	13,892.75	13,880.00	13,892.75	——
2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 胺膜材料项目	——	55,646.32	-	-	55,646.32	-	——
3	——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 项目（变更后）	-	55,646.32	58,213.73	-	58,213.73	项目完工程度约 为72.62%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9,526.32	69,526.32	72,106.48	69,526.32	72,106.48	——

注：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及利息收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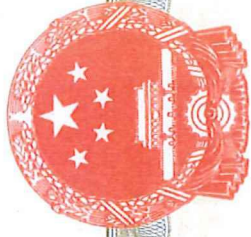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1]						
2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不适用[注2]						

注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降低经营风险, 抓住市场机遇以扩大市场份额, 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2: 截止2025年6月30日, 以上募投项目均尚未建设完成, 不进行效益核算。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专用章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斌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92-03-18
出生日期 1992-03-18
Date of birth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34012119920318882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陆	西	女	1	9	8	9	0	3	2	4	安	徽	分	所	4	2	0	1	0	7	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11010032397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0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4199506216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5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01年16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